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卿慧

電話：02-7736-7871

電子信箱：e-j2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更新「114年度跨年級教學方案之國中小教案徵選」聯絡窗口之電子信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4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3817號函（下稱前函，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查前函說明三所列「臺北市立大學楊子嫻助理之活動電子信箱：『mgiele20@go.utapei.edu.tw』」一節，應更新為「mgi-ele20@go.utapei.edu.tw」，特此釐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